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函〔2012〕32号

国务院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1—2015年)的批复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报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报批稿)的请示》(环发〔2012〕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当前，水污染仍是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做好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要以保障水环境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生态等手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努力恢复江河湖泊的生机和活力，促进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01

